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住所：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中心 D、E 座一层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中心 D、E 座一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 年 2 月 28 日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

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欣龙控股的股份。本报告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欣龙控股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安公司指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海中法指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简称：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注册地：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中心 D、E 座一层

负责人：彭建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分) 4600001007480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贸易、非贸易结算。（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10 月 31 日起

股权结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4.16%；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1.39%；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14%；

亚洲开发银行 1.9%；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

青岛国信实业公司 1.74%；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28%；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11%。

其他股东 211 家，占股 39.82%。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4.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欣龙控股股份之外，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欣龙控股股份的目的是接受抵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和内容**

按照《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中法执字第 22-3 号）（[2003]海中法执字第 35-6-1 号）裁定。因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诉海南汇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柯鑫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欣龙控股法人股（现为限售流通股）12,760,000 股，并分别委托有关评估公司和拍卖公司依法进行评估、拍卖。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和 2005 年 9 月 27 日经公开拍卖后未能成交，信息披露人同意按第三次拍卖保留价 0.85 元/

股共计人民币 10,849,190.00 元抵偿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通过本院委托公开拍卖未能成交后接受抵债获得上述法人股(现为限售流通股),现提出办理上述股份过户的申请,于法不悖,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十一)项、裁定如下:被执行人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欣龙控股(000955)社会法人股(现为限售流通股)12,760,000股及配送的红股3,828,000股,抵偿给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共计16,588,000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欣龙控股挂牌交易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负责人：彭建平

签注日期：2007 年 2 月 28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执照；
- 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海中法执字第 22-3 号）（[2003]海中法执字第 35-6-1 号）裁定。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中心 D、E 座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  </u> 股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588,000 股</u> 变动比例： <u>5.65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负责人：彭建平

日期：2007年2月28日